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郫县子云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部分）专家意见

2018年11月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根据郫县子云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郫县子云加油站位于郫都区友爱镇子云村 6 社，项目占地面积 3200m²，站房面积 11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加油岛棚罩、油罐区、加油区、隔油池以及预处理池。项目运营后具备年销售汽油 1750t、柴油 1400t 能力。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年销售汽油 1400t，年销售柴油 1092t，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9 月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9 月 23 日，郫县环境保护局，郫环建 [2016]161 号下达了审查批复。郫县子云加油站于 2004 年 3 月建成投运，2017 年加油站完成了油气回收系统、双层储油罐的改造（关于双层罐改造，建设单位已履行了环评登记手续，备案号：201751012400000453）。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拟建卧式地理式储油钢罐 4 个，总罐容积 120m^3 ，有效容积 90m^3 （柴油折半计），实际设地理双层储油罐 4 个，总罐容积 120m^3 ，有效容积 105m^3 （柴油折半计）。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油罐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91.3\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容积约 5m^3 ）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农民清理用于农灌，不外排。

项目地理油罐长期储油会有少量的废水和油垢，约3年清洗一次，委托专业清洗单位进行清洗，清洗水量较少，由清洗单位回收处置。本站于2017改造完成双层罐，油罐还未清洗过，暂无油罐清洗废水产生。

站内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容积约 2m^3 ），经隔油池处理后，雨水排入站前的雨水沟。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汽油的挥发烃类气体和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治理措施：①汽油挥发烃类气体：采用埋地双层储油罐，储罐密闭，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卸油口设置了一次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且加油机安装了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②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的发电机房内，仅临时停电使用，使用频率较低，且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0#柴油属清洁能源，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汽车尾气：加油站来往汽车较多，进出时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HC。进出站内的汽车停留时间较短，通过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禁止频繁启动，减小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地下水防渗

柴油发电机房设置在站房内，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油罐采用双层油罐，具有两层罐壁，在防止油罐出现渗（泄）漏方面具有双保险作用，油罐采用地锚抗浮固定系统，油罐周围采用级配砂石回填，油罐并设置有液位、渗漏监控报警系统。输油管线采用双层输油管线，具有抗渗阻隔内涂层，保护外部结构层不受油品的侵蚀。隔油池壁采用防渗、防腐处理，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151 号），2018 年 1 月 22 日~23 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收后，委托附近农民用于农田灌溉。项目地埋油罐长期储油会有少量的废水和油垢，约 3 年清洗一次，委托专业清洗单位进行清洗，清洗水量较少，由清洗单位回收处置。目前本站于今年改造完成双层罐，油罐还未清洗过，暂无清洗废水产生。

2. 废气监测结果

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地下水监测结果

加油站地下水井中的地下水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表 1 中 III 类水域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水域标准限值，石油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表 A.1 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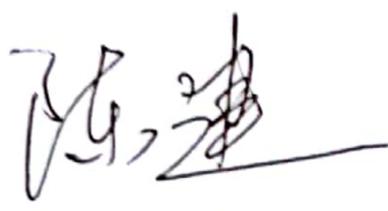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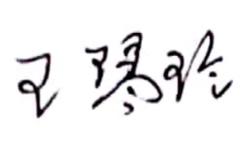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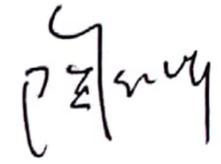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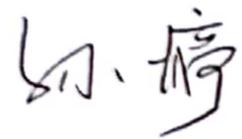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郫县子云加油站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2018年11月7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郫县子云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电话 | 备注 |
|-----|----------|-------|-------------|------|
| 陈建 | 中石油子云加油站 | 站长 | 13558874747 | |
| 王翠华 | 成都市环保局 | 高工 | 13881786729 | 主持 |
| 陶红川 | 成都市环保局 | 高工 | 13678263555 | 主持 |
| 李德松 | 成都中环境公司 | 高工 | 13018226887 | 主持 |
| 孙婷 | 四川中核检测 | 技术员 | 18008029094 | 监测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